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3期（总第97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972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1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履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23 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届广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穗府办〔2024〕1 号） .....（1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3〕1 号） .....（1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3〕8 号） .....（1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3〕1 号） .....（2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10 号） .....（35）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 2024 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4〕1 号） .....（38）

### 政策解读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40）

《关于印发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的通知》政策解读 .....（42）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01 号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孙志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建筑节能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是指民用建筑。

**第三条** 发展绿色建筑和实施建筑节能应当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的重大问题，制定工作目标，完善政府节能目标考核评价相关工作机制，为绿色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筑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活动，完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公共服务体系，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政策、科学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或者确定的管理机构具体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本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筑行业协会发挥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作用，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信用建设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时，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情况纳入相关评选指标。

**第七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市、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在总体布局、建筑朝向、绿地设置中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效果、绿化覆盖率、绿色建筑等级目标等因素。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辖区内确定一定区域，创建、发展绿色生态城区，明确其绿色建筑指标和布局要求，实现二星级以上的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区域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水平。

绿色生态城区具体区域范围在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确定。

**第九条** 除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有更高要求外，新建建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二）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超低能耗建筑的节能标准进行建设；

（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

（四）管理部门对建造方式有要求的，符合国家和省、市推广装配式等建筑工业化建造技术的相关要求。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以及零碳建筑。

**第十条** 对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应当包括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章节，明确项目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目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

**第十一条** 对实施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并出具建筑工程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应等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申报、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书面承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星级绿色建筑等级预评价。

对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审查阶段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并出具建筑工程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书面承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装配式建筑等级预评价，并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

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或者装配式建筑等级预评价。

**第十二条** 本市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投资的建筑应当使用绿色建材。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鼓励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应用高效储能、蓄冷、数字化管控平台、装配式高效制冷机房等技术设施，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第十四条** 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备案后，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有关规定申报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第十五条** 新建绿色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向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人等移交的资料应当包括绿色建筑等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信息、绿色建筑运行维护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与市发展改革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新建、改建、扩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步设计、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

前款规定的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确保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向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第十七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供电、供气、供水等企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建筑用电、用气、用水分类统计数据报送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超过建筑能耗限额并经能源审计、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实施节能改造。

除历史文化保护建筑外，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改造后建筑的整体性能或者

所涉及部位的热工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使用财政资金改造时，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含节能改造），在改造方案中单独设置绿色化改造专篇，明确绿色化改造措施，提升小区绿色低碳水平。

鼓励既有建筑在保证建筑结构和供电、供气、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加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

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的建筑面积；

（二）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绿色建筑，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 3% 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三）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零能耗建筑的外墙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 3% 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同一建设项目不得重复适用前款规定的各项容积率激励措施。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可以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星级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按照不高于 20% 的比例上浮。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绿色金融服务，为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碳减排贷款等信贷产品。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和本市规定，将参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等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开展信用评价，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获得政府表彰、奖励或者被评为示范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可以将参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活动的相关单位列为守信激励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施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2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履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履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厅（市文史馆）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馆员聘任和履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史研究馆敬老崇文的办馆宗旨，进一步规范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以下简称馆员）聘任工作，保障馆员履职行为，切实发挥馆员在崇文鉴史、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和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势，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馆员的聘任和对其履职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馆员是市委、市政府对人文社科领域专家学者授予的荣誉称号，具有统战性和荣誉性，本办法生效后聘任的馆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由市长聘任，总人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

**第四条** 馆员选聘工作应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色，体现统战工作与存史资政、文化建设的需要，坚持政治标准、法纪标准、专业标准，与时俱进，科学选人用人，逐步改进并完善馆员队伍知识和专业结构。

**第五条** 馆员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聘，主要从党外代表人士中选聘，党外馆员不少于 70%。因统战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也可以选聘港澳台地区和从海外回国定居的社会知名人士为名誉馆员。

**第六条** 馆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
- (三) 具有一定的业界代表性，在文史研究、艺术创作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艺术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声望较高，能够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领域产生示范作用。
- (四) 熟悉本市文化建设情况，热心参与本市文化建设工作。
- (五)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 (六) 馆员首聘年龄一般不低于 60 周岁，不高于 70 周岁，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

**第七条** 聘任馆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制订方案。文史工作机构根据馆员空额情况和专业需求，拟订馆员遴选聘任工作方案按程序报批。
- (二) 组织推荐。馆员遴选聘任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由文史工作机构发文，请市政府领导、相关单位（部门）或现任馆员等推荐选聘馆员预备人选名单。
- (三) 酝酿人选。文史工作机构收集汇总馆员预备人选名单，按照馆员选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酝酿、提出拟考察人选名单，并按程序上报。

(四) 征求意见。考察人选名单经审定后，由文史工作机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统战部门、考察人选推荐单位或其上级党组织等相关部门意见。考察人选如为非公职人员的，应征求相关政法机关意见。

(五) 组织考察。收齐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后，文史工作机构对人选逐一组织考察，提出拟聘馆员人选名单。

(六) 报批确定。拟聘馆员人选名单经文史工作机构所在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党组批准。

(七) 颁发聘书。市政府审定馆员人选名单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文史工作机构制作聘书，市长签章颁发。

#### **第八条 馆员续聘、解聘和辞聘：**

(一) 馆员任期届满，自然离任。工作需要且符合馆员聘任条件的，可以续聘，续聘程序参照选聘程序办理。

(二) 馆员出现以下情形的，文史工作机构应当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予以解聘，并书面通知解聘馆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1. 不再符合聘任条件的；
2. 无故不履行职责，经文史工作机构督促仍不改正的；
3. 从事与馆员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三) 馆员可以申请辞聘。馆员申请辞聘的，由文史工作机构报市政府批准，并书面通知辞聘馆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九条** 馆员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各展所长的原则，在崇文鉴史、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等方面发挥作用，为推进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贡献智慧。馆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

(二)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广州市文化建设的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反映社情民意，建言献策。

(三) 参加文史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统战联谊、文化交流等各项活动。

(四) 承担市政府和文史工作机构交办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条** 馆员享有以下权利和待遇：

- (一) 应邀出席或列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召开的有关会议。
- (二)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挖掘和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根据建言献策职责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咨询了解情况。
- (四) 参加文史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
- (五) 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资深馆员制度。

- (一) 本办法生效前聘任的馆员，年满 80 周岁的馆员，自然荣转为资深馆员，按原标准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 (二) 本办法生效后聘任的馆员，任期届满或年满 80 周岁可以转为资深馆员，享有馆员荣誉。
- (三) 资深馆员不列入实有馆员控制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届广州市 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广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第一届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印发。第一届广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聘期3年，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8日

## 第一届广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一、主任

张 锐 广州市副市长

### 二、副主任

蔡 辉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邓中文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 三、政府部门委员

梁继征 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明华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华而实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郑则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市管）

李敏霞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巡视员

刘海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市管）

吴岳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吴宇鸿 广州市信访局副局长

### 四、专家、学者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静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刘文静 暨南大学教授

汤小花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东海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振宇 广东财经大学讲师

李惠炫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国强 广东警官学院教授

宋 静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永忠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陈 颀 中山大学副教授

林惠圆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金莱 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徐 松 广东大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蒋冬菊 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办公室主任

邓中文（兼）

**六、办公室副主任**

刘庆国 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120

#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在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广州港执法实际需要，广州市港务局补充制定了《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现予印发。《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略，详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港务局

2023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24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3〕8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结合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并跟进复查改正落实情况。

《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 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风险；</p> <p>3.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2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风险；</p> <p>3. 及时改正，按要求进行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并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li> <li>3.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诊疗活动未发生争议；</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已建立用药记录，只是用药记录不完整；</li> <li>3. 使用的兽药具备合法资质；</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动物质量安全；</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完善用药记录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动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p> <p>2. 因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品；</p> <p>3. 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p> <p>4. 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p> <p>5.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106000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初次违法；</p> <p>2. 当事人为个人使用者；</p> <p>3. 涉案兽药合法；</p> <p>4. 涉案兽药货值500元以下；</p> <p>5.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动物质量安全；</p> <p>6. 及时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书面委托协议；</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种子质量；</li> <li>4. 及时改正完成备案。</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8	对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行政处罚	--	<p>《广东省种子条例》(2020 年)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者不得拆包销售。</p> <p>《广东省种子条例》(2020 年)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li> <li>3. 只有拆包销售，种子来源合法、质量合格；</li> <li>4. 涉案货值不足 1000 元；</li> <li>5.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种子质量；</li> <li>6. 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 未影响种子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并及时复查;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10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限卫生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 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 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 按照假农药处理。</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 经营假农药;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涉案农药产品为不含有毒化学农药成分的卫生用农药;</li> <li>3. 涉案货值 1000 元以下;</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 未造成农药残留危害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下架相关产品并及时复查;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 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肥料产品合法；</li> <li>2. 能够提供该肥料产品对应的合法合规肥料标签以及使用说明书；</li> <li>3. 涉案货值 1000 元以下；</li> <li>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按规定附产品标签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十七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十九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已建立记录或留样观察制度，但记录不规范；</p> <p>3.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饲料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p> <p>4.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按规定完善留样观察记录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拆包、分装前产品为合格产品；</li> <li>3. 货值金额小于 1000 元；</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饲料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li> <li>5.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已建立台账，仅记录不规范或者没有保存 2 年；</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饲料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li> <li>4.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完善台账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440217072000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按照许可的范围和规模培训,保证培训质量。</p>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 年)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培训质量发生不合格驾驶;</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培训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16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行政处罚	440217073000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 年)第十六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学人员。</p>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 年)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培训质量发生不合格驾驶;</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按规定聘用合格教学人员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注:适用情形是指符合规定的全部条件。

附件 2

## 承诺书

(参考样式)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在\_\_\_\_年\_\_月\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普法宣传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125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本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试点工作，加强和规范长护险服务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长护险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以下统称长护险评估）的管理，长护险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设备机构（以下统称定点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以及长护险经办服务、监督考核等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并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长护险评估操作规范，组织开展核查评估；负责长护险经办管理，具体负责审核、拨付长护险评估费用，负责参保登记、待遇审核、费用结算审核、基金拨付、协议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护理服务巡查、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护理对象）回访等，对长护险评估情况进行核查，协助开展对定点服务机构的专项稽核、年度考核等；负责政策宣传、咨询、档案管理等其他需要委托经办的业务。

市（区）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能开展对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选定从事长护险评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并对其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评估机构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长护险失能评估和延续护理评估，负责评估受理、评估实施、评估复核、评估费用申报、出具评估结论、评估宣传解释等工作，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五条** 参保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通过统一信息平台或者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向评估机构提出失能评估或者延续护理评估申请。

参保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到定点设备机构提出设备使用评估申请。

**第六条**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的失能评估纳入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60 周岁以下参保人员的失能评估参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提交失能评估申请表及病历资料，评估机构受理后，按照本市老年人

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程序开展评估，其中受理审核、现场评估、复核与结论的总体时限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

评估机构将失能评估结果在统一信息平台或者申请人居住社区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出具评估结论，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失能评估结论出具后，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有关规定提出复评申请。

**第七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或者出院后 7 天内提交延续护理评估申请表，评估机构受理后，组织申请人所住定点医疗机构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师、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的护师开展评估，作出评估意见。其中，医师根据申请人病情判断其是否符合规定的病种情形及享受延续护理待遇期限，护师根据申请人病情制订其出院后需开展的医疗护理项目及计划。

评估机构将延续护理评估结果在统一信息平台或者申请人居住社区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出具评估结论，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延续护理评估结论自出具次日起生效，评估结论限当次有效。

延续护理评估结论出具后，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论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渠道提出复评申请，评估机构受理后，组织申请人所住定点医疗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师和护师开展复评。参与初次评估的医师和护师不得参与复评。

**第八条** 参保人员提交设备使用评估申请，定点设备机构受理后，组织至少 1 名专职服务人员，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结论，按照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相关评估适配服务工作指引开展评估，并按照长护险规定的设备使用项目表确定适配设备的品类、数量及使用期限等。

设备使用评估结论自出具次日起生效，有效期在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结论有效期之内。

**第九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受理其长护险评估申请：

- (一) 患有急需治疗的各种危重疾病，或者病情不稳定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评估，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1 年的；
- (三) 申请现场评估地点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
- (四) 其他不具备评估条件的客观情形。

**第十条** 定点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或者医保经办机构发现评估结论存有疑义、护理对象病情或者失能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机构、定点设备机构开展核查评估。

核查评估结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定点服务机构，出具的次日起，参保人员按照核查评估结论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定点设备机构开展长护险评估时，因申请人及其家属不配合导致无法完成评估的，评估机构、定点设备机构终止评估，视同申请人撤回评估申请，且评估机构 3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评估申请。

评估机构、定点设备机构开展核查评估时，因参保人员及其家属不配合导致无法完成评估的，评估机构、定点设备机构终止评估。参保人员正在享受长护险待遇的，自终止评估次月起，医保经办机构不予结算相应长护险费用。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每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评估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月度结算、年度清算的方式与评估机构结算评估费用。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承担其评估人员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评估人员按照评估规范和评估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现场记录资料、专业评估量表等档案留存归档，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纳入长护险定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服务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具有服务场所使用权或者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二）具有符合长护险管理要求的服务、财务、业务、信息、档案、质量控制及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依法为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三）具有符合长护险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和接口，实现与长护险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长护险信息系统传送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信息设备、通信链路资源等条件满足长护险费用结算和服务管理要求；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纳入长护险定点的护理机构，除符合第十四条规定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依法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养老机构；
2. 有编制住院床位的定点医疗机构；
3.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护理机构；
4. 依法在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护服务的机构。

(二) 配备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者培训合格的相关护理人员，人员类型、数量与服务能力、服务需求相匹配；质控管理员不少于 1 人，由护士或者高级（国家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担任；每名专职护理人员服务的达到重度失能标准的对象不超过 3 名。

(三) 截至提交申请时，已为失能人员提供对应服务类别的从业经验 3 个月及以上，并能提供不少于 15 例的服务案例资料。

**第十六条** 护理机构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床位数不少于 10 张；
- (二) 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本机构或者内设医疗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在所属区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护理机构，与其签订长护险医疗护理合作协议，配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护士，并同时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 (三) 医疗机构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应当设置长护险服务专区。

**第十七条** 护理机构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配备居家护理团队，其中专职医护人员不少于 3 人、专职护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 (二) 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本机构或者内设医疗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第十八条** 纳入长护险定点的设备机构，除符合第十四条规定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可以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医疗设备租赁等服务；
- (二) 场地内部具有合理的区域规划，服务区域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可设立摆放区、体验区、服务区，仓储保障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 (三) 具有设备服务从业经验及评估适配能力，配备具有康复治疗师或者康复辅



助技术咨询师从业资格的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 提供的设备可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建立产品追溯、维修保养、安全防护制度。

**第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指引，主要包括申请条件、所需资料、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受理时限、办理流程等。

申请定点的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指引的要求，提交申请并承诺相关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十条** 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其长护险定点申请：

(一)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二) 因违反服务协议规定被解除服务协议未满 1 年的，或者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三) 自申请之日起回溯 2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对资料提供不全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服务机构补充，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次申请。

**第二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小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自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对服务机构的评估，服务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评估合格的服务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者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纳入拟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机构名单。对于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应当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 3 个月后可以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 年内不予受理其定点申请。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服务机构，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服务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支付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十四条** 长护险服务协议期限一般为 3 年。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如有新增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长护险服务协议及补充服务协议文本，由医保经办机构根据长护险政策规定及服务需求，与定点服务机构协商拟定。

**第二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服务机构标识，不得私自制作、悬挂。

**第二十七条** 定点护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护理人员管理制度，按照医保经办机构要求，组织其护理人员完成长护险培训。应当为护理对象办理建床手续，根据其评估等级和失能状况，为护理对象制定具体服务次数、服务时长等护理服务计划并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护理计划提供必要、适度的服务。

定点设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按照医保经办机构要求，组织其服务人员完成长护险培训。应当向护理对象提供设备试用、配置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出现迁移、分立、合并、停业或者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定点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有制性质、地址、床位、收费标准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当在相关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定点服务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续签服务协议书面申请。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服务机构就服务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协议履行和绩效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长护险服务协议中止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服务机构暂停履行服务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服务协议有效期的，服务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超过服务协议有效期的，服务协议终止。

定点服务机构提出，经医保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服务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日；超过 180 日定点服务机构仍未提出继续履行服务协议申请的，原则上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定点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中止服务协议：

- （一）根据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发现对长护险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定点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的；
- （三）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者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 （四）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中止服务协议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服务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长护险服务协议解除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服务机构之间的服务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结算。

定点服务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解除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 （一）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被中止服务协议，或者中止服务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并取得定点资格的；
- （三）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 （四）为非定点服务机构或者处于中止服务协议期间的定点服务机构提供长护险费用结算的；
- （五）拒绝、阻挠或者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审核、年度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
- （六）发生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或者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七）被吊销或者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或者未依规取得有效的《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服务协议约定，或者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 （九）主动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且医保经办机构同意的；
- （十）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解除服务协议的；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服务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定点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定点服务机构涉及长护险基金使用的护理、设备使用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护理对象及其家属应当遵守长护险相关规定，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巡查工作。

护理对象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拒绝接受巡查的，自拒绝巡查次月起，医保经办机构不予结算相应长护险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发生的、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定点服务机构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参照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相关规定，医保经办机构以定点服务机构的月度申报费用为基数，符合规定的费用按照 92% 的比例预拨付，暂未拨付的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进行年终清算。

**第三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定点服务机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多维度监管体系，根据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对定点服务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长护险基金使用情况、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有权从定点服务机构获得监督检查、稽查审核、绩效考核、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主动配合，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评估机构、第三方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协议续签等挂钩。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专职医护人员，是指具有医师、护士相关执业资格，依法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能够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专职护理人员，是指依法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参加社会保险，能够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专职服务人员，是指依法与定点设备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参加社会保险，能够提供设备试用、配置服务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规定实施后，已有文件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对本规定相关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26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10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 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3〕1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储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新型储能领域相关企业或机构。

支持范围包括本措施实施期内涉及新型储能领域的创新载体、试点示范、重大项目等方面。

**第二条** 支持面向新型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研制、产业化推动应用、创新资源整合等需求，在广州市获批建设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于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第三条** 鼓励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列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广东省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于单个项目由多个企业、机构联合申报获得批复的，奖励资金按其协商约定分配。

**第四条** 支持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新型储能领域重大项目在广州市落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积极引进、培育新型储能领域的总部企业，对满足本市总部企业条件并获得认定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六条** 鼓励新型储能企业、机构搭建科技联盟、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等公共平台，加强产业指导和交流。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机构结合共性技术研发、资源要素共享、产品供需匹配组建创新联合体等形式的产业集群，强化融通协同发展，提

升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落地便利化。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按照《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规定实行属地备案管理，由各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八条** 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推广应用项目，在能耗指标以及获得用能、用水、用地、用海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新型储能项目的金融支持，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积极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引导保险机构拓宽新型储能专项保险；加快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研发上市相关期货品种。

**第十条**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已安排补助资金的，原则上市不再配套补助；国家、省有明确配套金额或比例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涉及财政资金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240013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关于 2024 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4〕1 号

为确保 2024 年广州迎春花市的顺利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对部分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 一、实施交通管制的路段及时间

(一) 2024 年 1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 月 10 日 6 时，越秀区教育路（中山五路口至惠福东路口）、西湖路（北京路口至广州起义路口）；海珠区滨江西路（人民桥底至解放大桥底）、宝岗大道（滨江西路口至南华西路口）；荔湾区荔湾路（中山八路口至西华路口）；白云区云城东路（云城南二路口至云城南四路口，北往南方向）、云城南三路实施交通管制。

(二) 2024 年 1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 月 5 日 6 时，白云区白云湖湖滨西路（南往北方向）实施交通管制。

(三) 2024 年 1 月 26 日零时起至 2 月 10 日 6 时，黄埔区知识城开放一路实行交通管制。

(四) 2024 年 2 月 1 日 22 时至 2 月 9 日 24 时，白云区人和镇聚贤街（穗和市场路口至人和新街路口）、商贸中街（聚贤街路口至鹤湖石丁东街路口）实施交通管制。

(五) 交通管制期间，上述路段禁止一切车辆通行，途经的车辆请注意绕道行驶。

二、2024 年 1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 月 10 日 6 时，广州起义路（中山路口至惠福路口）实施小型汽车双向行驶，其他车辆按原规定由南往北单向行驶。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建筑领域是“双碳”工作重点，应完善立法，推动控制能耗总量和强度，优化能源结构，提升建筑能效，降低碳排放。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通过，2021年，《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正式施行，广州被列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新形势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提出新要求。原广州市政府规章《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自2013年施行已逾10年，为适应发展需要，有必要总结经验，根据上位法以及现行政策调整相关立法内容。2023年12月21日，新的同名政府规章《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制定依据

《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制定依据。

### 三、制定原则和目标

《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广州发展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致力于提高绿色建筑品质，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助力广州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

### 四、主要内容

《规定》在原有基础上废旧立新，共22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发展掣肘，着力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强化建筑绿色性能保障，推进建筑绿色低碳产业升级，提高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社会参与度，具体如下：

（一）聚焦“双碳”目标，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一是细化《广东省绿色建

筑条例》规定，提高新建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规定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超低能耗建筑的节能标准建设。二是结合实际，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居环境。要求各区编制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创建、发展绿色生态城区，全面提升区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规定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使用财政资金改造时，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含节能改造）。

（二）改进管理机制，强化建筑绿色性能保障。一是提出结合承诺制开展建筑预评价。明确建设单位可以在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向主管部门申请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并在建成后按承诺进行相应的认定或评价，以主管部门积极作为，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的形式，保障建设项目按照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同时解决信贷投入和绿色建筑认定时间错配等问题。二是完善建筑投入使用相关制度，规定工程投入使用前应向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人等移交绿色建筑和建筑技术资料，要求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监测、能源消耗统计等制度。

（三）推广适宜技术，推进建筑产业绿色升级。一是鼓励推广应用空调节能技术，以适应广州夏热冬暖气候特点，有效控制、减低建筑能耗，充分体现地方特色。二是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应当使用绿色建材，以推动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强化规划引领，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装配式建筑要求，以更好地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四）完善激励政策，提高社会主体参与度。一是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规定，明确管理部门制定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从建筑建设的全过程出发，实施容积率核算激励、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绿色金融服务等激励政策，以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二是规定主管部门应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政策、科学知识的宣传工作，以提升民众对绿色建筑的认识认同。三是鼓励相关行业协会通过技术推广、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信用建设、优秀建筑评选活动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信息共享，实现政府治理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

# 《关于印发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安全生产领域) 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广州市港务局印发了《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穗港规字〔2023〕1号），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根据有关规定，做如下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为实现广东省水域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统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自该《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生效之日起，广州市港务局在广州港辖区内适用其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自适用省交通运输厅的裁量标准以来，广州市港务局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交通运输部门公信力，保障执法权的行使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但与此同时，亦有各执法队伍反映，裁量标准中未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进行规范，呼吁补充制定相关裁量标准。为此，广州市港务局起草了《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经广州市司法局审核同意，自印发公布之日起实施。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制定、实施《裁量基准》，进一步完善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具体执法实践相结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统一裁量标准，实现“同案同罚”，能够有效避免处罚权滥用，提升港航管理部门公信力，保障执法权的行使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法治轨道。

##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共计梳理了港航行政管理中常见的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42项，按照《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格式，参考违法主体的表现，根据涉案金额、过错、违法手段、违法次数、社会危害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等级。原则上将每种违法行为细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并据此确定裁量标准。

#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一) 法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国家层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对政府部门的执法监管工作的法治化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三) 社会层面。近几年，机械执法导致负面影响甚至引发社会问题的情形时有发生。以引发全国关注热议的“获利 14 元，罚款十万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为例，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审理后认为处罚畸重，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社会上比较普遍的观点是其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原则，即“过罚相当”的原则。行政执法因机械执法、过罚不当导致负面影响甚至引发社会问题的现象时有发生，社会大众对执法合理性的诉求需要相应完善具体执法规则。

在此背景下，各地积极探索建立相关执法制度规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粤农农规〔2022〕2 号）规定了 7 项可以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同时规定，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省级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本市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规范行政处罚实施，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 二、主要内容

《清单》共设置了 16 项不予处罚事项，其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事项 3 项，涉及《兽药管理条例》3 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 项、《广东省种子条例》1 项，涉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 项，涉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 项，涉及《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各 1 项。

不予处罚事项的梳理以适度、必要为原则，不追求数量，也不机械限制，根据执法实践，筛选出社会危害性小、符合“轻微”标准的事项，加以规范。涉及质量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事项，导致危害后果的风险较高，原则上不纳入。

### 三、落实实施

对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行政机关将通过与当事人签订承诺书的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及时复查改正落实情况。不予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

### 四、实施时间

《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和规范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评估管理和服务管理，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市医保局结合实际，通过学习调研，经验借鉴，制定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3〕1号）（简称《规定》）。

##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管理主体。明确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行政策，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和具体经办服务。

（二）关于评估管理。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1号）要求，失能评估相关内容已统一纳入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定》通过建立核查评估机制，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明确发现评估结论存在疑义、护理对象病情或者失能状况好转的，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评估机构、设备机构开展核查评估，实现长护险评估初评、复评和医保核查评估机制之间有效衔接，形成完整的评估管理闭环程序。

（三）关于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进一步明确定点服务机构的申请条件、程序以及不予受理情形。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示评估结果无异议后，纳入定点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明确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执行长护险政策，履行长护险协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护理服务人员、设备服务人员管理等制度。明确协议中止、解除协议的各类情形，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动态管理工作，督促中止、解除服务协议定点服务机构承担协议约定的责任。明确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供经办服务，对违约的定点服务机构采取相应方式的处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定点服务机构组织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运用于协议续签和费用结算等工作。

（四）关于经办服务管理。明确通过将评估各个环节的时限累计计算，有效整合评估资源和力量，利于评估工作统筹考虑推进，适应经办服务实际情况。改变目前参保人只能通过线上途径办理手续的做法，实现参保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两种途径，提交评估申请，满足参保人多元化的办事需求。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及意义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的工作部署，抢抓全球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机遇，打造新型储能产业高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在广泛开展专题调研、专题研讨的基础上，借鉴各地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认真研究吸取市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企业等各方意见建议，形成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二、政策内容

《若干措施》共十一条内容，主要包括创新载体建设、试点示范奖励、重大项目支持、总部经济政策、产业集群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财政金融支持等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一是创新载体建设。**支持新型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研制、产业化推动应用、创新资源整合等，在广州市获批建设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于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已安排补助资金的，原则上市不再配套补助；国家、省有明确配套金额或比例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二是试点示范奖励。**鼓励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对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广东省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于单个项目由多个企业、机构联合申报获得批复的，奖励资金按其协商约定分配。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已安排补助资金的，原则上市不再配套补助；国家、省有明确配套金额或比例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是**重大项目支持**。支持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新型储能领域重大项目在广州市落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四是**总部经济政策**。积极引进、培育新型储能领域的总部企业，对满足本市总部企业条件并获得认定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五是**产业集群建设**。鼓励新型储能企业、机构搭建科技联盟、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等公共平台，加强产业指导和交流。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机构结合共性技术研发、资源要素共享、产品供需匹配等需求组建创新联合体等形式的产业集群，强化融通协同发展，提升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六是**项目落地便利化**。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落地便利化。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根据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七是**强化要素保障**。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推广应用项目，在能耗指标以及获得用能、用水、用地、用海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八是**财政金融支持**。加强对新型储能项目的金融支持，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积极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引导保险机构拓宽新型储能专项保险；加快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研发上市相关期货品种。

### 三、主要特点

（一）**打造新型储能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广州是珠三角人才和高校聚集地，应充分把握区位优势特点，鼓励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解决新型储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研制、产业化推动应用、创新资源整合等需求。

（二）**助力新型储能创新技术试点示范**。作为用电负荷中心，广州市在新型储能应用场景具有较大的挖掘空间，为推动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的发展，鼓励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对技术和产业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

（三）**指引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支持要素**。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在项目建设、政策指引、流程审批、产学研融合、要素保障等多方面的扶持。针对不同阶段、不同要素，提出对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和应用项目的支持措施，为相关主体提供重要政策指引和解决方式。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